

梅州市商务局文件

梅市商务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梅州市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我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决策部署，促进产业升级和消费扩容，我局牵头制订了《梅州市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梅州市“免费展销”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“免费梅州”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实施“免费展销”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府办函〔2025〕4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纳入本市“免费梅州”范围的各类展销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免费展销”），包括：免费提供本市展销场地；免费提供跨区域常驻展区场地（在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设立的常驻展示区、专场展销会等）；免费提供境外或粤港澳大湾区大型展会展位；免费提供本地展销活动展位（含“梅品惠”等自有品牌展会、创业市集、特色产业展等）。

第三条 梅州市商务局是全市“免费展销”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全市“免费展销”政策制定、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等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及有关展会主办单位是“免费展销”主体责任单位。

第四条 在开展“免费展销”工作中，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；对因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出现失误

或者偏差，符合规定条件的，可以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。

第二章 “免费展销” 条件

第五条 在我市辖区内创业并开展实质性运营，且需在相关展销活动中观展或参展的个人、创业团队、外贸企业，以及有意向在我市组织展会活动的会展服务企业，可以申请“免费展销”。

第六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本辖区内统筹规划不少于 3 个、单场（次）使用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场地，免费提供给会展服务企业或相关机构用于组织各类展销活动。每场展销活动需设置不少于 20 个免费标准展位（9 平方米/个，含基础展位及大型展位拓展空间）。

第七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在广州、深圳等粤港澳大湾区，建设至少 1 个县域特色产业常驻展示区，为相关企业免费提供 1-6 个月的免费展位（含独立展柜、共享洽谈区），展示特色产品、产业技术成果。

第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年牵头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、企业赴粤港澳大湾区等核心城市或境外重点区域，参加不少于 1 次展销活动，在“免费梅州”平台提供免费展位。

第九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在本地举办的展销活动中，按不少于展位总数三分之一的比例，设置免费展位专区（含基础展位、

大型展位)，统一纳入“免费梅州”平台对外申请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十条 申请人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进行申请，在线提交以下材料：个人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；展销项目计划书（含产品清单、目标市场等）；信用报告或无违法违规证明。

第十一条 “免费展销”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重点审核材料完整性、项目合规性及产业匹配度，初审结果以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二条 审核通过的名单挂网公示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三条 每个申请人原则上每年享受1次“免费展销”资格。无正当理由未参展的，取消当年“免费展销”资格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

第十四条 参展方应当合法参展，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并应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的调查予以配合。

第十五条 参展方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立即终止“免费展销”

协议并取消“免费展销”资格：

- （一）展销产品涉及侵权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二）擅自转租展位或改变展销用途的；
- （三）引发重大投诉或安全事故的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。

第十六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管部门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“免费展销”的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，为参展方提供政策咨询等综合性服务，建立健全服务机制和服务体系。

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“免费展销”活动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主管部门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应当协助参展方做好沟通协调、展位搭建、网络接入、水电及安保等基础服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本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执行，则适时进行调整。